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校定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系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系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兩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

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以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除因緩起訴處分停聘者外，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履歷表。
-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三、著作。
- 四、服務證書。
- 五、推薦函三份。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推薦，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及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應於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完成向法院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本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本系應於十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一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相關資料送院，轉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